河南省工业学校

国家奖学金评审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激励在籍在校学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评审暂行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4号）和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中职国家奖学金评审发放工作的通知》（教资助函〔2019〕45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中职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

**第三条**中职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实行等额评审。

**第二章 评审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学校成立中职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设立评审委员会。

**第五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由全体校领导组成，校长任组长，全面领导评审工作，研究决定有关评审工作的重大事项，审批各系部评审小组提交的国家奖学金评审意见。

**第六条** 评审委员会设主任一人，由学校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刘宝亮书记担任，评委会委员由学生科、纪检办、教务处、各系部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和教师代表构成。各系部成立评审小组，组长由主管系部教学和学生管理的主任及书记担任，成员由各教研室主任、班主任代表、教师代表和若干学生代表组成。

**第七条**　评审委员及评审小组成员职责：

（一） 在评审过程中，认真审阅评审材料，听取其它评审委员的意见，在平和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二） 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原则，发现与评审对象存在直系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的情形，应当主动向评委会申请回避；

（三） 不得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获奖提供便利；

（四）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和相关的保密信息。

**第三章 评审对象及申请条件**

**第八条**评审对象为全日制在校生中纳入上一学年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名单，且在上一学年表现特别优秀学生。

**第九条**申请中职国家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约》，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道德风尚、专业技能、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优秀。

**第十条**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一）年级要求：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学生可以申请中职国家奖学金；

（二）成绩表现要求：学习成绩综合排名位于年级同一专业前5%（含5%）的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

（三）学习成绩综合排名未进入年级同一专业排名前5%（含5%），但达到前30%（含30%），且在道德风尚、专业技能、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学生，可以申请中职国家奖学金。“表现特别突出”主要是指：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等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在职业技能竞赛或专业技能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世界技能大赛取得优胜奖以上和入围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队及国际性职业技能竞赛获前8名，在中国技能大赛等全国性或省级职业技能竞赛获得优秀名次（一类职业技能大赛前20名、二类职业技能竞赛前15名）。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专业技能竞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省级选拔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3）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4）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体育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的主力队员。

（5）在重要艺术展演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非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全国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或同等水平比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或前三名奖励；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全国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或同等水平全国性及国际性比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或前三名奖励，以上展演（比赛）省级遴选获得二等奖及以上或前二名奖励。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6）获省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杰出青年、五四奖章等个人表彰或荣誉称号。

（7）参加全国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优秀作品展示展演的个人或集体项目主要创作人员。

（8）在创业等其他方面有优异表现的。

各系部评审小组须对申请学生提交的以上证明材料原件进行严格审查，通过后对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系部和学校公章，并按隶属关系逐级上报。

**第四章 名额分配**

**第十一条** 根据《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评审暂行办法》的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各系部在校生规模及在省级以上职业技能大赛、文明风采大赛等获奖情况进行合理分配。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召开预备会。评审领导小组向评审委员介绍情况，提出评审工作要求。评审委员会向各评审小组宣布评审工作程序和有关工作要求；

（二）开展评审工作。评审委员按照要求对各系部上报的评审材料进行书面审查，提出评审意见。

**第十三条** 评审委员对各系部上报的评审材料进行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否按照规定要求上报了完整的材料；

（二）是否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国家奖学金的初评和审核工作；

（三）入选学生的学习成绩与综合考评成绩是否符合规定的基本条件。

**第十四条** 评审小组发现各系部在初评和审核工作中有下列第（一）、第（二）条情形时，应报请评审委员会同意后，要求其限期改正并重新报送评审材料；发现下列第（三）条情形时，应不予通过审查，由评审小组写出书面意见，报评审委员会审定：

（一）评选程序违反规定的；

（二）所提供的评审材料、数据不完整或不真实的；

（三）推荐的候选学生不符合规定的国家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的。

**第十五条** 各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工作后，由评审委员会汇总各评审小组的评审意见，形成评审报告，经评审委员会主任签字同意，报评审领导小组审批。

**第十六条** 评审领导小组评审同意后，要将审定通过的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名单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过程中，按规定保护学生的隐私。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受助学生名单上报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六章 材料上报**

**第十七条** 申请中职国家奖学金的学生，须按规定向归口系部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见附件1），并严格按照《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写说明（见附件2）规范填写：

（1）所有签名处必须由相关人员本人亲自签名，不得使用个人印章代替签名；

（2）“年级（专业）意见”栏需详细填写审查意见，不得只填写“同意”等过于简单的审查意见；

（3）“在校期间主要获奖情况”的颁奖单位以获奖证书上的公章全称为准，奖项名称和日期按照证书的内容填写，各奖项按照获奖时间先后顺序填写。

**第十八条** 对于学习成绩排名未进入年级同一专业排名前5%，但达到前30%的学生，要严格审核其是否满足“表现特别突出”的要求，所有证明材料经过学校审查后用A4纸复印并加盖学校公章，复印件附在个人申请审批表后一并逐级上报。

**第十九条** 省属中职学校上报材料包括以下三项内容：

（1）中职国家奖学金评审报告纸质版（A4幅面纵向打印）与电子版各一式一份，纸质版要加盖学校行政公章。国家奖学金评审报告主要包括评审依据、评审程序、分配名额、公示情况、评审结果、经验、问题及建议等内容。

（2）《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纸质版（A4幅面纵向打印）一式两份。两份纸质版审批表均不需要统一装订、不需要统一编号，但各自排列顺序务必要与《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评审名单汇总表》（见附件3）中名单次序保持一致。“表现特别突出”学生的证明材料复印件要附在个人申请审批表后一并上报。上报的申请审批表一律使用原件，不得使用复印件。

（3）《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评审名单汇总表》纸质版（A3幅面横向打印）与电子版各一式一份，纸质版要加盖学校行政公章。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在规定的时间内，学校将规定材料报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并接受材料的初步审核。学校将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获奖学生学籍档案，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于每年年底前，将中职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河南省工业学校

2023年7月1日

附件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

申请审批表

学校： 年级： 全国学籍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政治面貌 |  | 民族 |  | 入学年月 |  |
| 专业 |  | 学制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学习情况 |  成绩排名： / （名次/总人数） |
| 在校期间主要获奖情况 | 日期 | 奖项名称 | 颁奖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理由(200字) | 申请人签名(手签)： 年 月 日  |

|  |  |
| --- | --- |
| 推荐理由(100字) |  推荐人（班主任或学生工作管理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
| 年级（专 业）意见 | 年级（专业）主管学生资助工作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学校意见 | 经评审，并在校内公示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国家奖学金。（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

制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19年版